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3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23,274,074.53】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44,142,561.31】份的【52.72】%，达到法定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3,274,074.53】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

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9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6日设置3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选择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9月26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完成集合计划的变更生效，详见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四、备查文件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7074 号

申请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运营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

委托代理人：石千里，女，198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

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熙翱的监督下，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石千里、周慧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 23,274,074.53 份，占 2025 年 8 月 21 日权益登记日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44,142,561.31 份的 52.7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3,274,074.53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0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

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